

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武社科联文〔2022〕1号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根据《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武办发〔2010〕16号）（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突出奖励在

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理论研究及决策咨询服务方面的优秀科研成果，特别是对武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通过评奖，加大我市社科强市建设步伐，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市社科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在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评奖的领导工作。市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审定评奖办法及实施细则、评奖工作实施方案及市评奖委员会组成方案、拟获奖成果名单，审议决定其他涉及评奖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成立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市评奖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和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奖委员会任期一届（两年），可连选连任。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为评奖委员，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

第六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奖励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商推荐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受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组织评审工作；制作获奖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承担评奖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颁奖大会等。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凡武汉市公民在规定时间内生产的（以第一版第一时间为准）以下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市社科奖：

1. 在依法设立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年鉴、古籍整理、文献、图集、工具书等社会科学著作；

2.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报刊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论文；

3. 经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被决策机关采用的应用性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八条 申报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合著（编、译）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申报者不是第一作者的，必须征得第一作者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党政机关系列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不申报参评；担任本次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人员不得申报成果参加本次

评奖。

第十条 凡申报市社科奖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归口单位组织申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成果的申报，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会员的研究成果，由所在社会组织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其他个人成果直接到市奖励办公室申报。申报成功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

第十一条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同时还可申报一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

第十二条 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社科成果，不在参评之列。

第十三条 社科成果的生产时间属于应届评奖年度范围。其中，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版次时间为准，论文类成果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以首次批示采纳时间为准。多卷本著作待出齐后一次性申报，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分资格认定、初评、复评、终评和批准五个阶段。

资格认定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初评由市奖励办

室组织市评奖委员负责评审；复评由市评奖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负责组织实施；终评由市评奖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由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终评成果报市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成果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市奖励办公室接受投诉，并由市评奖委员会裁决。无异议或裁决后的成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并联名授奖。

第十五条 市社科奖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本省和本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具有显著的理论指导意义，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附有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下同）。

二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市内、省内或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本省和本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发挥较大作用和影响，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明显成效。

三等奖：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省市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本省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和影响，有一定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有一定成效。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市评奖委员会委员的成果原

则上不得申报参评，在评审其近亲属的成果时，必须回避。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评奖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市评奖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市社科奖分设著作类、论文类、调研报告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需要，另设荣誉奖、优秀提名奖和优秀组织奖。

第十九条 获奖成果由市委、市政府联名颁发证书、奖金；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市评奖委员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决定。

第二十条 为鼓励和激发武汉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科研究、服务决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精品力作，市属单位和个人的获奖成果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总奖项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奖证与奖金：每项获奖成果发证书一份，奖金一份；多名作者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获奖，原则上证书署名以3人为限。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奖评选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学科的原则；坚持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优先入选的原则；坚持在同等条件下，青年作者作品优先入选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作者必须按《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成果。参评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及下次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已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的，将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按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由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原《〈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六篇

第五节 第三章 文学艺术事业 第二十二段

文学艺术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文学艺术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文学艺术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五节 第四章 新闻出版事业 第三十二段

新闻出版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新闻出版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新闻出版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五节 第五章 广播影视事业 第四十二段

广播影视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广播影视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广播影视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五节 第六章 群众文化事业 第五十二段

群众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群众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群众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